



敬伯為度時愛國熱
情華國輝煌新稅
法後！
崔敬伯謹題

崔敬伯 著

崔敬伯财政文丛(下)



民国时期博学笃志、备受学林称誉
著名财政学家崔敬伯先生财政文献
第一次完整辑录、出版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一九四五年



严惩贪污整饬吏治*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为严惩贪污整饬吏治起见，决定办法四项，分令所属遵办。所定办法如严格执行惩治贪污条例，厉行检举贪污，防止主管长官之纵容庇护，公布贪污案件等，均切实扼要，便于执行，具见政府对于革新政治具有最大之决心，无论抗战或是建国，均需要政治清明，然后庶可使政府一切措施发生力量，完成任务。故严惩贪污整饬吏治确是当前最基本的要图。

关于贪污案件，除普通法律可以处理外，政府原已订定惩治贪污条例，行之有年。但事实上，政治上的贪污案件，仍是层出不穷，迄未根绝，尤其在抗战期间，政令纷繁，弊端百出，政治愈到下层，贪污愈是普遍。国人不难想像，一方面万千忠勇军民为国家民族流汗流血，一方面少数官吏剥削人民，侵占国力，该是一个何等可耻的对照。天下痛心疾首之事孰有逾于此者！所以我们听到政府决心严惩贪污整饬吏治，空谷足音，实不胜其兴奋快慰之情！

爰贡献下列意见，以供政府之参考。

第一，根绝贪污不能完全依赖严刑峻法。例如，役政舞弊，军法从事，其严可知。但过去役政方面，流弊极多，而少数乡镇保甲长种种不法行为，更是家喻户晓之事。故要整饬吏治，首须从制度上予以改进。一面固应慎重官吏人选，以达到选贤与能之目的，同时更应充实机构加强管制，以减少舞弊之机会。若干最易舞弊之工作，如役政粮政，不妨采用委员会制度，会议执行，相互监督，自较乡镇保甲长之独断独行，远为妥当，以法制人是政治学上一个不易的原理。我们不应该希望官吏均是不会作恶的圣贤，故整饬吏治必须从改革制度入手，务使任何官吏消极的减少作恶的机会至最低限度，积极的可以发挥工作的最大效能。严惩贪污，只是头痛医头，而非正本清源之道。

其次，关于惩治贪污，不仅须鼓励国民负责检举，并应尽量将贪污案件宣

* 此文系作者为重庆《时事新报》撰写的社评。——编者注

布社会，造成舆论制裁的力量。以往民间检举贪污者固亦甚多，但国人一般心理，无不视告发为畏途。因为如果由此结怨，则法律上之保障力量实甚微弱。社会上所谓好人，无不以明哲保身为处世之道。现在我们厉行检举贪污，最要紧的一点就是要发扬社会制裁贪污的力量，然后庶可希望人民勇于检举，不畏报复。行政院所订办法第四项规定“惩办贪污案件得随时宣布社会使其发生示儆作用”，确有绝对实行的必要。并且舆论制裁，不仅可以帮助惩罚贪污，并可防止官官相护的流弊。社会上种种罪恶均是在黑暗中产生的，公开宣布，就是由黑暗入于光明，使纵容庇护贪污案件必将获得正义的制裁。

最后我们希望政府一方面须要严厉惩治贪污，另一方面则应保障并奖励循良官吏。尤其我国地方政治，恶势力根深蒂固，由来已久，要想做一个奉公守法的好官，真是困难之至。地方官吏如欲有所作为，自难免得罪土劣，备受攻击。如照行政院所订检举办法，“不拘匿名具名，有保无保，予以行查受理”，则循良官吏恐将以大部分时间应付控诉，而无暇执行其职务。并且行查受理，如果不得其人，则流弊更多，防不胜防。这是政府应该重加考虑的一点。

总之，严惩贪污只是整饬吏治之一种办法，其意义是消极的。我们必须在制度上积极地予以改进，俾恶人无法作恶，而好人可多多行善，然后庶可使吏治整饬、政治清明。

防止物价上涨*

(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防止物价上涨，乃政府管制战时经济的政策，而物价上涨，却成了人民司空见惯的事体。物价幸而一时平稳，政府即解释为管制已收实效，补贴办法成功，并未进一步研究如何杜绝根株的办法，只在表面应付，仍脱不了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套头。物价不幸果然上涨，则一般消费者只得逆来顺受，认为抗战生活中必经之过程而已。

农历年关又届，市场上早已发生波动，尤以日用百货跳跃最快。布料绸货涨了，皮鞋一双到了一万几，听说山米之外，平米亦要跟着加价。满城一片风雨声，加重人们心头暗影。游资大肆活跃，兴风作浪，所到之处，无不猖狂披靡。物价由此愈受刺激，愈加上扬。我们研究历年物价问题，愈足以证明游资作祟是一个最大的因素。

根据经济学的原理，物价决定于供求关系，诚然不错。因此有人主张，政府要彻底管制物价，必须掌握大量物资，再彻底一点，必须从生产制造作起，再在配销上求其公允，物价自必趋于合理。有人主张，食米为物价升降之标准，于是管理粮食价格。又有人说，棉布为农村所必须，统制分配棉布，可以安定物价。更有人以为盐与物价最有关系，盐斤本在政府掌握之内，只须加强管理，便可以控制物价。以上一切一切，政府统在办理，而统制范围并不止此。政府有如许大的管理实权，掌握了许多民生必需物资，雇用了许多经理检查人员，有法令作后盾，有金钱供运用，何至于控制不住全国的经济，乃至重庆一市的物价！

虽然，物价上涨是战时应有现象，而暴涨却不是应有之事，必有其特殊原因。政府标本兼治，亦看到了游资作祟的伎俩。提倡储蓄，发售黄金，以吸收游资，而尤着重在运用黄金。黄金高潮，曾盛极一时，据说一年之中，为政府

* 此文系作者为重庆《时事新报》撰写的社评。——编者注

收回了二百一十亿的法币。不能不谓局部成功。但游资来源汹涌，无法杜绝根源，何况自黄金改期货后，市场日见萧条，购存兴趣不浓，已难鼓励法币回笼。

问题仍然复杂，不易彻底办理。而我们总认为一切责任在政府。问题是政府有无力量、有无办法、有无办事效率、有无廉洁官吏？我们标榜战时经济，就要有战时办法来应付。中国老百姓拘束不惯，一向自由自在。例如检查旅客行装等等琐碎规则，都不耐烦遵守，何况其他比较大而减少个人自由更多之规定。大家高喊“战时即平时”，深深的中了流毒而不自觉。

对于当前物价问题，论者甚多。我们不必再举高深理论，只要求一合理扼要的办法，付之实施。我们要先在物资分配上着想，限制了物资出路，资本主义及金融主义一瞧好处不大，自然调转作风，政府再以黄金种种引导其上路，黄金利益要高，兑现不易，宁使投资者战后发财，眼前却要冻结。有人要问买黄金利率纵高，是以后的事，现在人们聪明，要来个现实，岂不是不通？但如若堵住了游资四方八面的出路，只留一个黄金或公益储蓄的生门，那游资岂不伏伏贴贴入君之瓮。现在我们如何分配物资、限制出路？想到的计划只是一种概念，不能谓为毫无问题，不过以统筹分配来谋物价的相当稳定，不是不通的。我们不必仿效英、美、德、日统治的彻底，因为我们条件不够。但将重要城市人口统筹一下，按口发给分配券，令各人就其日用必需，自向各商店缴价领购，货物有无，政府不必负责，然价格应有合理订定，人口分配既定，需要量亦定，游资不必囤货，商人不必抬价，需要与供给自易趋于平衡。这是就日用百货来说，如能行之有效，自可逐渐扩大范围。控制量的分配，游资便无从作祟，物价上涨自亦易防止。

新时代与新商业*

(一九四五年二月)

—

经济以商业为前驱，社会以商业为脉络，商业能有健全之发展，则社会经济始能有飞跃的进步。尝考西方文明之开拓，实以商业为先锋，古代之希腊、中世之荷兰、近代之英国莫不如此。希腊扼地中海之锁钥，荷兰踞北海之咽喉，英吉利更以为岛国握海上交通之联系。环境的优势，均足促成商业之发展。即以英国而论，数百年来所以能拓疆启宇，属地遍五洲，推源溯始，实得力于航海与商业之力。凡是盎格鲁撒克逊民族足迹所及，初则握商业之霸权，继则操政治之命脉，托玛·柯克(Thomas Cook)以一东印度公司，即足掌握亚洲第二大陆之政治。所以伦敦大学经济史教授诺尔(Knowles)特称之为十九世纪英国之商业革命，以与工业革命并称。盖工业革命之契机，实导发于商业革命也。经济之发展，先有广大之商业市场，方能刺激工业之大量生产；有大量生产之要求，方能刺激工业科学的发明。蒸汽机车与纺织机器所以发明于英国，繁盛于曼彻斯特，实得力于商业之刺激。更进一步，而支配一世之经济思潮。亚当·斯密(Adam Smith)之大著《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与其所主张之“自由贸易”(free trade)，即受英国商业之刺激，更进一步而支配一时之政治运动。在野之勃莱特(Bright)、科布登(Cobden)与在朝之拉塞尔(Sir John Russell)、弼尔(Sir Robert Peel)无不自由贸易而奋斗。终有一八四六年最著名的“谷物条例的废止”(*The Repeal Corn Law*)，遂奠定大不列颠百余年来繁荣之基。由是以观，西方文明之发展以商业为前锋，历史所示业已昭然若揭。

至于中国近代商业史之研究，如以时代划分，诚未有更适于今日者矣。自

* 此文发表于《新商业》杂志第一卷第四期“论著”。——编者注

一八四二年（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五口通商之日起，逮今恰及百年。此一世纪（one hundred years or a century）中，中国经济之演变，恰成一个阶段。直至今次抗战，始将此阶段告一结束。至于此种结束工作能否彻底，此后之开创工作能否遂行，是否即能藉抗战之力，将中国近代商业史以至经济史，由旧世纪跻入一新世纪，在眼前则尚属疑问，未可遽抱乐观。但吾人所可断言者，旧时代必须结束，新时代必须展开，中国之经济与商业，必须蔚成一新姿态，始足负荷新时代之使命。抗战之要求，早经注定，吾人必须如此，顺是则存，反是即等于亡，中间决无留连牵就仍循故辙之余地！

二

过去百年来中国经济史之特征，果何在乎？一言以蔽之，即（孙中山）总理遗教中所称之“次殖民地经济”是已。“次殖民地”云者，无自主之主权，无完整之壁垒，经济命脉操之于人，商业活动由人支配。但亦与纯粹之殖民地不同，仍拥独立之虚名，仍为条约之对手，所有国度人口历史文化，均非任何单一国家所能独吞。于是在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之美名下，供列强商品角逐之场。盖自一八四二年南京条约五口通商以来，即造成此种命运，勾心斗角，愈演愈烈，直至此次抗战，始告一段落。

吾人今日据实论事，则百年来之中国经济与商业，可以三语简括之：以趋势态言，为自外向内；以分量言，为外重内轻；以形态势言，为次殖民地。自五口通商以来，吾国已成消纳过剩商品之最大市场，人为生产，我为消费，人事加工，我供原料，形格势禁，不许吾人由农业生产进而为工业生产，由代销商业进而为自销商业，以动摇列强商品之广大市场！吾国直至挽近，仍不能工业化而逗留于农业国者，非重视农本而有所不忍舍也，乃欲进为工业化而有所不可得也。且进步国家如美如苏，其经济内涵，农业亦非不重，但彼之农业，乃工业化或机械化（industrialization or mechanized）的农业，而非逗留于原始生产的农业。列强为工商，中国为农牧，以吾国所产之原料品，供彼工商国家生产之需，制成之后，则又销之吾国，此列强之如意算盘，行之百年而未见其不利者。

在此过程中，亦有若干工业以暂时无碍于列强而遂其一时之发展者。但亦以整理原料造成半制品以供外国之高度工业生产者为主。假使民族工业之制

品，一旦与列强进口之商品取得市场竞争之资格，则此项工业与商业，必且立受打击、震撼而无以自存。以舶来品所盘踞之通商口岸为重心，所有病态之工业、稚态之农业与买办式之商业，则环绕于此等重心，以偷生于旦暮，此非百年来中国经济史之逼真的写照乎？

此中亦非无若干进步可言也。消纳过剩商品，亦须提高进口国家之购买力，不然则大量生产奔轶绝尘，而消纳能力反而牛步迟迟，则舶来商品之销路必且大受限制。稍有远识之前进国家，必且协助中国之开发，增加其人民之购买力，为自家制造之商品确保其市场。例如外汇之稳定、交通之开发、铁路轮船之所届，亦即舶来品涌到之处。倘仅以消费形态言之，则国内大都市之生活，何异巴黎与纽约？据此而自诩为现代化，其可乎？

三

此种趋势与形态，积之百年，不为不久，列强之间亦既习而安之，即吾中国亦既习而安之。在此种势力均衡之下，中国政治亦得以独立国之名义拖延岁月。而不知列强之中竟有不甘久拘于此种局面者，于是而有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之发动。日本处境既狭，人口又稠，高度工业化之结果，一方需要更多之原料，同时要求更大之商品市场，此种野心燃之已久，禁脔在望，岂容白色列强之长此阻塞？于是近二十年来日本对我之国策，第一步为经济提携之磋商，不遂，则为武力侵略之占领。西洋绅士以为日本军阀未必即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方且从容暇豫，派调查团作报告书，提联盟会，期以绥靖方式，维持百年来远东经济之大局，而不知日本军阀，业已剑及履及，侵入华北，侵入长江，甚且侵入华南。此种突击战略，将百年来中国经济史所形成之特殊形态，一举而粉碎之，欲以日本为独占的工商业国，而中国为供应独家的农业国，打破列强均沾之商品市场，完全置诸日本独占势力之下。中国于此，不甘自屈，乃有此次空前未有之长期抗战。经济之原因为主，其他之原因为从，轻重之分，不容否认。

日本既已决心发动，果能实现其夙愿而使中国经济再降而为纯殖民地之形态乎？则将应之曰：绝对不能！惟既往之局，一经打破，则此后必须开拓一新世纪，展开“自主经济”之新姿态。纵令中国不知自爱，经此抗战之重大牺牲，仍返昔日之旧窠臼，则远东列强间经济斗争之因素依然未清，仍植异日战争之毒素。即“在日本方面，眼看西方列强，始终未肯放弃特权，亦自难戢其愤怒与

馋涎，待时拨起战争之火焰，更作第二次之尝试”^①。若是则远东之浩劫，仍难避免。中国固然不幸，列强又有何益？盖必促中国经济之独立与解放，始能裨益人群，永绝商业侵略之妄想。

四

然则此后中国之经济史与商业史，其趋势亦可睹矣。日本之武力侵略，既已打破百年来之旧局，中国之长期抗战亦已奠定此后转捩之新机，而英美友邦，亦均烛照及此，废除百年来之不平等条约，放弃一八四二年以来在中国所攘攫之特权，促成中国经济之独立与解放。吾国之企业家，有眼光有学识之工商业者，亟宜乘此时机，与政府协作，促成新工业之树立与新商业之发展。吾人因不能效李斯特（List）时代之德意志，妄谈保护贸易政策，但亦须以独立的经济单位之立场，与世界互通有无。惟有使中国成为强有力之经济单位，始能增强东亚之安定性。吾人以此自期，盟友亦应以此相助。新时代之商业家，决不是从前囿于国内之内地商人，亦非奔走洋场之买办阶级，一方须为工业化运动之先锋，同时须为世界和平而努力。视野须扩大而学养须提高，瞻识须恢弘而魄力须深厚。必如是，始能负起新时代之使命！不禁跂予望之。

① 见民国三十年一月五日《大公报》转载美国裴斐教授（Professor Nathaniel Peffer）所著《莫立远东永久和平的基本条件》一文。

物价波动之主要原因*

(一九四五年二月五日)

新年以来，物价不断上涨。最初是米、煤，继之以菜蔬、食物，最后是一般日用百货，几乎是无一而不涨价。现在逼近农历年关，向例是百货畅销之时，故一般人对于这种季节性的物价上涨并不感到惊异。但是实际上，最近物价之波动，并非完全由于季节关系。例如就米粮一项而言，农历年节前之短期间内是没有涨价的理由的。现在正是一般农民出售谷米购办年货之时，市场上的米粮应该供过于求，粮价照例亦应趋跌。而最近一月之内，粮价竟涨到一倍以上，是没有方法用常理来解释的。由于粮价高涨，而一切物价自必随之而涨，亦是绝对不可避免的现象。故目前制止物价波动，必须先从稳定粮价入手。

为什么粮价忽然飞涨？为什么去年秋收后数月以内粮价能够稳定，而现在突然发生波动？这是研究物价问题者必须注意的一点。照我们的看法，粮价波动之主要原因还是由于游资作祟。若干年来，物价问题中有一个铁律，就是游资所向之物资，其价必涨，绝无例外。去年秋后，一因丰年丰收，二因时局紧张，显然是米粮交易难图大利，且有不测风险，故游资迄未敢向粮市问津。因此粮价能够稳定下来，而一切日用必需物品的价格亦随之而稳定。现在情形不同了。第一，战局好转，人心安定，囤积米粮绝无风险。第二，中央黄金政策，稳扎稳打，游资投机，亦无厚利可图。第三，其他百货，由于人民购买力之低落，久已陷于滞销状态，故囤积百货，虽有利可图，但销路可虞。有此三因，游资于彷徨之余，必有一大部分游向千稳万妥的粮食市场。

游资既然有对粮食进攻的趋势，粮市上的供求关系自难保持平衡，因而粮价必然是日趋上涨，粮价既涨，工资必涨，一切公私的开销亦必增加，而一般物价自无停滞不进之理。这是一种恶性的连环关系。最主要的一环既已恶化，其他各环自必将同受恶化。故我们以为，现在要稳定物价必须先能稳定粮价。谷

* 此文系作者为重庆《时事新报》撰写的社评。——编者注

贱固要伤农，粮贵则为害更大。这是我国战时经济一个特殊的现象。假使我们忽略此种现象，则对于稳定物价之任何措施，均难获得有效的结果。

现在粮价的涨势，仍然是扶摇直上，尚未中止。中等的食米。每一市石之价格，已接近万元大关。五口之家，仅食米一项，即须万元的开支。社会上能够维持这种生活者，实居少数。若粮价再要上涨，必将造成不可想象的严重后果！故我们希望政府必须集中力量采取紧急措置，稳定粮价。固然，我国向无粮食集中市场，管制方面，困难甚多。但是粮食究非如黄金之易于收藏，调查工作亦比较容易收效。就四川而言，各地囤粮大户，乡镇保甲长及大多数人民无不知之。政府如能运用地方基层干部力量，确切调查囤粮大户，予以严密管制或限价收购，则囤粮者必知所警惧，不敢再对粮食打主意，而粮价自可渐趋稳定。现在最可乐观的一点，就是粮食不缺。故政府应该不难征购大量米粮，加以运用，藉谋粮价之稳定。

粮价波动是物价问题的症结所在。故解决物价问题必须先谋稳定粮价，若不此之图，则对其他方面之任何严密管制，或仍难免一如往昔，劳而无功！

战时对外贸易问题之检讨*

(一九四五年三月八日)

近来商界人士对于统购统销办法有所呼吁，一时舆论甚嚣尘上。统购统销之是非得失，以及其过去究有若何收获，吾人姑不具论。然而吾人几微之印象，认为政府在抗战时期，必须掌握外销特产，以供政府运用，则统购统销尚不失为物力总动员方式之一，可以采用。政策是一事，而执行又是一事。执行方式容须改善，但政策基本精神未可厚非，若言者不察，混为一谈，因噎而废食，天下事往往如此罢误。

统购统销是一事，对外贸易又是一事，其间亦不容混为一谈。统购统销为因应战时环境需要，为对外贸易之一种手段。统购统销今日可以宣布撤除，而对外贸易业务则未可令其中断。政府主管机关今日可以中止执行统购统销法令，但管理对外贸易之工作则必须继续办理。战后发展对外贸易问题，似较战时统购统销尤为繁重，故战时不可不为战后预为绸缪，主管机关所应加重考虑者，在此而不在彼。

对外贸易之重要，尽人皆知。大英帝国由是而建立，新大陆由是而繁荣，中国将来亦必由是而完成经济建设。英、美倡导自由贸易，皆于政府组织中设立专管部署负责处理，德、日均有商部，世界各小国家亦均有类似之机构。诚以国际关系已因交通发达而日臻密切，贸易居一切关系之先，亦为国际间最频繁、最复杂之事，必须特设机构，因应处理。民国初成立时，设有农商部，后改实业部，对外贸易部份未受相当重视，自贸易委员会设立以后，政府始有专管进出口贸易机关，此后如能赋予应有之权，当可责其发挥实效。

抑有进者，自不平等条约缔结以来，中国在进出口贸易上倍受束缚，早已失去其自主地位，经营斯道者以及生产农工，当能回忆其景象。抗战以还，洋商歇业，中国进出口业务虽云不绝如缕，而中国主动地位则已收回，况自英、

* 此文系作者为重庆《时事新报》撰写的社评。——编者注

美新约成立，此后贸易实权将一切操之于我。抗战为一切之转捩点，对于贸易尤然。我人对此应如何珍重实仍有待于今日之努力。

中国进出口业同业以往依赖洋商者居多，同时其资金人力亦不充实，战后谋发展，则有待于战时之准备。在政府收回主动贸易为不易之举，自须妥为运用，协助商人，向外发展。在商人则不可稍失时机，先行培植自身之基础。尤须在政府指导管理之下，认清对象，齐一步骤，协力迈进。否则基础不坚，对象不清，步骤错乱，在战后狂潮急浪之中，友邦同业挟其资力技术经验卷土重来，将有几何立足之地！吾人极端欢迎外国投资与技术之协助，但同时希望国人亦有其独立经营自由发展之机会。二者相得益彰，则中国经济建设更可加速完成。凡此种种，亦均有待于今日之努力。

转运困难，为战时应有之现象，战事一日不结束，运输困难一日未能解除。亦正因为国家正倾全力作战，所有运输胥为军事运输，无暇顾及民营，以致运输困难更难克服。吾人今日经营进出口贸易，诚为艰苦卓绝之事。中国如此，盟邦亦复如此。唯其如此，盟邦进出口业均在停顿状态之中，而其闭门积极计划战后之努力则似非战神所可阻挠者。国人对此未可忽之。

吾人深觉战后对外贸易之重要，而战后之发展，必须于战时预为准备。时机稍纵即逝，转瞬胜利结束，愿政府及国人共为及时之努力。

加强物价管制的必要*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自旧历年关起，以迄今日，不到三个月，物价一直在不合理的波动着。这三个月内，可以说没有一种食物或日用必需物品的价格不是一倍一倍地上涨。这种现象如果发生于自由经济的社会里，还有可说，现在我们的战时物价始终在政府管制之下，则未免太不合理了。

数年以来，政府对于物价管制，不能说没有尽责，也不能说毫无效果。但是，政府的管制力量始终未能遏止一般物价的不断暴涨，则是铁的事实。由于物价不断暴涨，所以大家认为管制失效，因此便有人主张减少管制。这好像是说，政府的管制也成为物价波动之一种原因。我们承认管制不良，所以收效不宏，或甚至影响物价，但绝对不能同意放任政策反可以稳定战时物价的看法。例如，囤积居奇是物价波动之主要原因，我们能说政府放弃管制便可根绝囤积居奇的现象么？战时交通不便，大部物资用于作战，日用物资的缺乏是无可避免的。由物资缺乏而影响到市场上之供求失调，因而促成物价上涨，亦是自然的演变。战时各国，如英、美友邦，无不采用严密管制政策以制止物价之波动，并已获有效果。我国管制政策之失效，固是事实，但不可因噎废食，在原则上反对管制。故关于物价问题，我们认为，政府还应该负起责任，加强管制，才有办法。

但是，管制虽属必要，管制办法则应力求改进，以收获更大的效果。以往管制之失效，多半由于办法及执行方面的缺点。爰贡献以下两点意见，以供参考。

第一，管制的范围应该再予缩小。我们始终主张政府物价管制的对象应以几种人人所需的食粮及日用物品为限。例如米、油、煤、布等均是每人生存所必须者。政府如能稳定住这几种物价，则其他物价纵然暴涨，一般人民的生活必可不致受到深切的影响。以政府的力量，要掌握这几种物资，因而控制其价

* 此文系作者为重庆《时事新报》撰写的社评。——编者注

格，并非不可能之事。并且，米、油、煤、布的价格如能稳定，人力工资自将随之稳定，这对于社会自可发生一种安定的力量。

第二，管制的方法尚须力求改进。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管制必须彻底。所谓彻底，是说政府对于某种物价之管制，事前应有充分的准备，执行以后则应有贯彻到底的决心。例如，政府决心管制粮价，自应随时详确调查全国存粮的状况。一旦粮价发生波动，政府即可应用政治力量征购私人存粮之一部或全部以调剂粮食市场。他如油、煤、布等，均可采用同样办法。我们绝对相信，政府以全力管制少数几种物资的价格，必能圆满完成其任务的。固然，此项办法所需周转资金甚巨，管制机关往往因经费困难而束手无策。结果，若干管制措施，成为管而不制。这是以往物价管制失效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故政府对于物价管制，凡力所难及者，宁可少管，既已决定管制，则必须不惜人力财力，贯彻到底。管而不制，不仅有损政府威信，并对物价有不良的影响。

以上两点是我们对管制物价所贡献的意见。现在一般薪水阶级的生活实在太艰苦了。战时节约耐苦是国民的本分，但也有一个最低的限度。并且，站在社会公道的立场，战争的苦果是应该全体国民分尝的。在此物价不合理的继续上涨中，显然是多数人吃苦，少数人发财。这种现象的存在是一件可耻的事。故无论从那一方面讲，政府均有积极负起责任，加强物价管制以扫除这种可耻现象之义务。

中央银行的过去及将来*

(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

中央银行总裁孔祥熙氏最近辞职，府令财政部长俞鸿钧氏兼任，就过去成例而论，以度支兼司金融，此举可谓顺理成章。孔氏任中行总裁十有二年，而最近八年，尤为我国历史上空前艰苦的时期；现代战争，几乎全靠经济和财力，前方打仗，等于赌博，谁的资本雄厚，谁就操最后胜算。中国苦撑了这几年，幸而百折千回，渡过难关。今虽胜利在望，但此后经济困难，财力竭蹶自必加甚，我们愿乘此俞氏就职之期，略贡所见。

中国之有中央银行，即从民国十三年，国父创设的“广州中央银行”算起，到现在也只有二十一年的历史，比起欧美各国的国家发行银行来，真是瞠乎其后，更不必说有二百五十多年历史的英格兰银行了。但是现在的中央银行，应该从民国十七年才算开始，广州中央银行后来改为广东省银行，民国十五年随北伐军在汉口成立的中央银行，因种种原因，不到一年即陷于停顿状态。民国十七年国府定都南京以后，才公布条例，正式成立。所以中央银行到现在只有十七年的历史，可是在这短短的十七年中，它却经历了中国财政史上空前的变革，负担起无比的责任。中央银行成立以来最大的成就是按照国父钱币革命的理想，改革币制。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实行废两改元以后，我国才算确定了银本位币制。国币铸发权集中于中央造币厂和中央银行。接着因白银涨价，大量外流，才开征白银出口平衡税，中行负担起控制外汇的责任。民国二十四年政府宣布白银国有，实行法币政策，确立管理货币制度。这是中国币制史一件大事，我国币制向来采取自由发行制度，银行钱庄，甚至外人在华所设银行，都可以自由发行。不特政府无法统制，而且时局一紧，往往发生挤兑风潮，人民受害不浅。自法币政策实施以后，才能由政府统一发行，国家财政才有基础，人民也不再受商业行庄之累。因此国际论者认为中国若无一九三五年之币制改革，则

* 此文系作者为重庆《时事新报》撰写的社评。——编者注